



申請表 - 舞台演出使用 沙/水/雪/大量紙碎/乾草/卡板/紙砲

第一部份：經理部

場館： _____

本人謹代表 _____ (團體)知會各下，我們將於上述場館展示沙/水/雪/大量紙碎/乾草/卡板/紙砲/其他特別物料 (刪去不適用者)，以作為我們是次演出的一部分。

本人明白於貴劇場內展示上述效果前，向場地經理及舞台技術監督提交有關舞台效果**風險報告**及得到批准，方可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場地進行。

本人及有關團體會在演出期間密切監察及根據以下描述的措施展示上述舞台效果，及負責一切有關之效果展示而令舞台設備損毀或沾污的賠償。

演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演出場數： _____

節目名稱： _____

幕 / 場	時間及長度	舞台效果物料 品種及數量	描述展示及安全措施

	措施內容	附頁 / 附圖
沙/水/乾草/紙碎/卡板 衛生清潔安排		
乾草/卡板 滅蟲安排		
水 保險及防漏安排		
人造雪 化學品安全說明書 (MSDS)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職銜： 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 _____

機構印章： _____

第二部份：致申請人

日期： _____

致： _____
(申請人 / 機構名稱)

傳真號碼： _____

閣下/貴團在 _____ (日期)，於 _____ (場館)，演出(節目)期間，在舞台將展示沙/水/雪/大量紙碎/乾草/卡板/紙砲 (刪去不適用者)之事項已記錄在案。

請遵守第一部分所列明展示舞台效果的措施。閣下/貴團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舞台效果而令舞台設備損毀或沾污的賠償。

場館經理